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博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同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仍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